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自2013年3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

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2201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55,960.57 元、33,654,348.06 元、27,783,678.19 元和15,300,778.4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3]2202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14,663,684.82 元、 33,090,012.06 元、27,098,118.48 元和 15,300,109.5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 过 3,000 万元;
- 2、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40, 187, 217. 91 元、217, 143, 004. 34 元、242, 980, 109. 33 元及 136, 473, 756. 12 元,累计超过 30, 000 万元;

-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合并数)为 161, 650, 327. 60 元,其中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376, 964. 1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 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3]2203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 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一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一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张恒、程俐欣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保证合同》,张恒、程俐欣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新街]第 0063 号)约定的 6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实际提款之日起一年,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一) 三夫运动管理

最新期间,三夫运动管理新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三夫运动管理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3年3月19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1101021310100849),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

(二) 杭州三夫

最新期间,杭州三夫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三夫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2013年6月26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3301061010013727),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

杭州三夫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6月2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浙杭西零字第00470号),经营范围为"书报刊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经核查,三夫运动管理、杭州三夫新获得的生产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三夫运动管理、杭州三夫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石家庄三夫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长春三夫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杭州三夫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石家庄三夫现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102000024565), 住所为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311-1 号, 法定代表人为马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户外运动用品涉及;体育活动策划。(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 日 至 2061 年 7 月 31 日。
- 2、长春三夫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4000021306),住所为朝阳区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座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卫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体育活动策划",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 3、杭州三夫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2013年6月13日核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110751),住所为西湖区天目山路 97 号第一层 01 室-A, 法定代表人为张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书刊(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组织(承办体育赛事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现单位),户外装备租赁;批发、零售:文教用品,体育器材,纺织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相关股东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本所 认为,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最新期间,长春三夫新取得四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 号	座落	建筑面 积(M²)	用途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12 号	朝阳区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座	216. 30	商业服务 用房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13 号	朝阳区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 座	83. 62	商业服务 用房
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14 号	朝阳区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 座	248. 23	商业服务 用房
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915 号	朝阳区西安大路 16 号国际大厦 C 座	139. 30	商业服务 用房

经核查,长春三夫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本所认为,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马甸分店、月坛北桥分店及马甸第二分店由于合同到期进行了续签,成都三夫因新设立成都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清江西路店(以下称"成都三夫清江西路店")新签署一份租赁合同,旅行鼠新签署一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房屋所 有权证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	-----	-----	-------	----------	----	------	-------------------	------------------

				方米)				
1	发行 人	中国人民 解放军海 军复兴路 离职干部 休养所	北京市海淀 区复兴路甲 18-1 号	185	商业	2013. 2. 1 -2014. 1. 31	否	否
2	发行 人	北京方恒 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阜通东大 街 6 号院 4 号 楼购物中心 一层 1-92 至 93	130.8	商业	2013. 8. 19 -2018. 8. 18	是	是
3	发行 人	华润置地 (北京)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阜外 南大街 9-3 号	500	商业	2013. 7. 1 -2016. 6. 30	是	否
4	发行 人	北京城建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北京西城区 马甸南村 4 号 楼一层中段	739. 7	商业	2013. 3. 25– 2015. 3. 24	是	是
5	发行 人	北京自动 测试技术 研究所	泰斯特大厦 十一层 1101 室	65	商业	2013. 5. 1–2 014. 4. 30	是	否
6	成都 三夫	余学彬、 付永清	青羊区清江 西路 6、8、10、 12、14 号 1 层	320. 7 4	商业	2013. 3. 1 -2021. 3. 31	是	否
7	旅行鼠	北京自动 测试技术 研究所	泰斯特大厦 八层 809 室	125	办公	2013. 3. 7-2 014. 3. 6	是	否

经核查,如上表格所示,第1、3、5、6、7处对应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 3110469 的"三夫"商标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展。

2、域名

发行人拥有主要使用的一项域名 "sanfo. com. cn"已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到 2-3-5-7

期,已经办理了续展,并续展至2018年4月14日。

(五)分支机构

最新期间,成都三夫新设立了成都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清江西路店(以下称"成都三夫清江西路店"),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三夫清江西路店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 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5000317712),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6、8、10、12、14 号 1 层,负责人为蒋海平,经营范围为"户外运动用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策划体育活动;销售: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刀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设计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新期间成都三夫清江西路店设立事项已经获得主管工 商部门注册登记,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三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湛江市玛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署《经销协议书》,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经销合同对方所代理的 KAILAS 品牌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发行人与威富服饰(中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签署《销售合同》,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经销THE NORTH FACE 品牌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3)发行人与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日签署《分销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其拥有的 ARC'TERYX、SUUNTO和 Salomon 品牌全系列产品,合同对方以一定折扣给发行人供货,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一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合同对方 向发行人采购品牌帐篷、速干毛巾、品牌背包等,合同金额为 2,839,648 元。

3、借款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一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于2013年4月22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新街]第0063号),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为准;张恒、程俐欣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新期间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 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2201 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 219, 720. 86 元;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単位名称	与发行人		左阳	占其他应收款
半 似石柳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总额的比例(%)
华普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北京)有	非关联方	700, 000. 00	1年以 内	23. 40
限公司		450, 000. 00	1-2 年	
东海证券有限责	非关联方	800, 000. 00	1-2 年	20. 35
任公司		200, 000. 00	2-3年	20. 55
北京市竞天公诚	非关联方	200, 000. 00	1年以 内	
律师事务所		200, 000. 00	1-2 年	10. 56
		118, 867. 92	2-3 年	
南京交家电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 000. 00	4-5 年	4. 07
华润置地(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000. 00	1年以 内	2. 44
合计	_	2, 988, 867. 92	_	60. 8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3] 2201 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6, 369. 13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2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德保字 [2013] 第 75 号),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3]388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三夫运动管理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德保字「2013]

第76号),三夫运动管理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3]386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三夫运动管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旅行鼠户外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城税德保字 [2013] 第 77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3]387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旅行鼠户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长春三夫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长朝国纳字证 [2013] 第 52 号),对长春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税收缴纳情况予以了确认。

5、沈阳三夫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沈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 1. 1-2013. 6. 30 纳税情况证明》,对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税收缴纳情况予以了确认。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

明》,沈阳三夫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该证明出具日,无税务违法问题,未受到任何 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

6、青岛三夫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无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

7、南京三夫

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申报入库个人所得税 2,737.7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36.5 元,印花税 1,128.1 元,教育费附加 10,129.93 元,地方教育附加 6,753.28 元。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 夫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无欠缴税 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8、石家庄三夫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2011年8月1日成立至2013年6月30日能够依法纳税,且正确缴纳税金,经核查暂无欠税,无违法违章案件信息记录。

9、上海三夫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上海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10、杭州三夫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欠税、违章等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杭国纳字证 [2013] 第 6104 号),对杭州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税收缴纳情况予以了确认。

11、深圳三夫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保违证 [2013] 10000089 号),深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 证 [2013] 第 01671 号),深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2、成都三夫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永丰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 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2013 年 1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 在西城区区域内,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 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 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2013 年 1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 在西城区区域内,三夫运动管理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旅行鼠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自 2013 年 1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在西城区区域内,旅行鼠户外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 4、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三 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 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政 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发的污染或争议事件,无环境违法违 规行为,未接到环境信访投诉,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5、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三 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沈阳三夫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6、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三夫户外 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 7、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环保法律核查情况 意见》,南京三夫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8、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辖区内石家庄三夫只从事销售服务,无生产加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 9、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 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 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 10、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经营活动中符合环境保护

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 11、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 232 号),深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 1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成武环证[2013]59 号),成都三夫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3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产品质 量投诉记录。
-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 产品质量投诉记录。
-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 旅行鼠户外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产 品质量投诉记录。
- 4、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长春三夫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5、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6、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 夫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市辖区内未有违反质监法律 法规重大违法行为。
 - 7、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鼓楼分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

截止到开具日,南京三夫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 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州三夫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京工商西法证字[2013]76 号),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京工商西法证字[2013]77 号),三夫运动管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京工商西法证字[2013]75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 (4)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 长春三夫正常办理了2010年至2012年度的年检手续。
- (5)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西塔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有工商方面的违法问题,未受过任何工商行政处罚。
- (6)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7)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 (8)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

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9)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2013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 杭州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10)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7月26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3]406号),深圳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社会保障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从未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从未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三夫户外运动管理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履行属户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从未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旅行鼠户外在该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均已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 沈阳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 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从未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欠缴社会保险 费、被职工投诉、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5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3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7)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三夫自开户缴存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3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养

老保险、工伤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 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失业保险管理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失业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 三夫自成立以来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 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三夫已于 2007 年 12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养老保险,且该单位 2013 年 6 月共有 58 名职工参保,截至 2013 年 6 月上海三夫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三夫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57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从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近三年来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生劳动争议即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科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 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能按时正常缴存住 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深圳三夫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

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三夫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深圳缴存住房公积金,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 7 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12)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违反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社保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3] 第 0001945 号),成都三夫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7 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 25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25 人,该单位到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3、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3]279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在北京关区存在走私、违规记录。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61. He 577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

Pitald

马宏继

2013年 8 月 19 日